联合国 S/2005/20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关于 2 月 14 日贝鲁特爆炸案情节、起因和后果调查团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 2005 年 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5/4）提出的。

今天提交安理会的这份独立进行的真相调查报告提出了若干严重的、令人不安的指控。调查团结论认为，需要进行独立的国际性调查。

我核可调查团的建议，进行这样一个调查。目的是就谁应当对暗杀哈里里先生和杀死其他 19 人负责的问题，尽可能获得完整的结论。

我感谢调查团团长彼得·菲茨杰拉德先生和团队成员们提出这项报告。

请将此事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我同时把本报告提交给黎巴嫩政府。

黎巴嫩正在经历一个困难而极为敏感的时期。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保持最大的自制。黎巴嫩的未来应当严格地以和平方式决定。

科菲·安南（签名）

05-28395 (C) 290305 290305

前往黎巴嫩调查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案起因、情况、后果的真相调查团报告

（2005 年 2 月 25 日-3 月 24 日）

提要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市中心的爆炸杀死 20 个人，其中有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联合国秘书长派出一个真相调查团，前往调查该暗杀案的起因、情况和后果。调查团于 2 月 25 日到达贝鲁特后，会见了很多黎巴嫩的官员和各政治团体的代表，对黎巴嫩的调查和法律诉讼程序做了彻底的检查，研究了罪案现场和当地警察搜集的证据，收集并分析了罪案现场的取样，并同该罪案若干目击者面谈。

在本罪案的犯罪者抓拿归案前，暗杀哈里里先生的具体“起因”无法确实可靠地指出。不过，这次暗杀之发生是有政治和安全背景，是十分明白的。这背景就是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势力引起的尖锐两极分化，以及黎巴嫩政府未能对公民提供充分的保护。

关于当时的情况，调查团认为，爆炸是大约 1 000 公斤三硝基甲苯(TNT)造成，炸药很可能是置于地面上方。从对调查的检查可见，黎巴嫩当局明显地没有负责任地切实调查这件罪案，调查之进行没有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调查团还认为，黎巴嫩的调查没有获得民众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是使其结果获得接受所必要的。

暗杀的后果可能非常深远。似乎打开了过去一年来蕴酿着的政治动荡的闸门。各方严厉交相指控，使原来不断的政治两极化更趋严重。有的人指控叙利亚安全部队和领导人暗杀哈里里先生，因为他成为叙利亚在黎巴嫩影响势力的无法突破的阻碍。叙利亚的支持者坚持他是被“叙利亚的敌人”暗杀的；那些人是要对叙利亚领导人制造国际压力以便加速结束该国在黎巴嫩的影响力，和（或）推动一连串的反应，最后强迫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国内“更换政权”。黎巴嫩背景各异的政治人物向调查团表示，它们恐惧黎巴嫩可能会被拖入叙利亚和国际社会可能发生的摊牌的旋涡中，对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灾难性后果。

调查团收集了可获得知事实材料后，结论认为，黎巴嫩的安全部门和叙利亚的军事情报部门对黎巴嫩之缺乏安全、保护、法律与秩序应当负主要责任。黎巴嫩的安全部门表现了严重的蓄意的忽略执行其通常为专业的国家安全机构所应当执行的任务。这样，它们严重地未能对黎巴嫩公民提供起码的安全，因此滋长了威胁恐吓与逍遥法外的文化。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门同样有责任，因为它参与管理黎巴嫩境内的安全事务。

调查团的结论还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前总理哈里里先生暗杀案之前的政治紧张局势负有主要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明显的发挥着超乎合理维持合作或睦邻关系的影响力。它以高压和强横的态度干预黎巴嫩境内治理的细节，是造成政治两极化的主要原因。在不妨碍调查结果的前提下，调查团认为，这种气氛显然是暗杀哈里里先生的背景。

调查团认为明显的是，黎巴嫩调查程序有严重失漏，既没有能力，也没有决心去取得令人满意且可信的结果。为了发掘真相，必须把调查交付给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团，由通常进行在不同国家制度中进行类似的大型调查所需要的各种专长人才组成，并拥有必要的行政权力去执行调查、搜查、和其他相关任务。不仅如此，如果现在的黎巴嫩安全部门领导仍然在位，则这样一个国际调查团是否能够令人满意地执行其任务，并从地方当局获得必要的积极合作，不只是可疑而已。

调查团的结论是，恢复黎巴嫩安全机构的正直立场和公信力，对该国的安全与稳定是绝对重要的。为达到此目的，有必要以持续的努力，将黎巴嫩安全部门重组、改革、并重新训练。这当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和积极参与。

最后，调查团认为，必须有国际的和区域的政治支持，保障黎巴嫩的国家统一，保护它脆弱的政体不致遭受不应有的压力。改善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前景将对黎巴嫩的恢复正常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一. 序言

1. 2005年2月14日，在贝鲁特市中心的爆炸杀死20个人，其中有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爆炸中被杀的还有：Yahya Mustafa Al-Arab,Mohammad Ben Saad-Eddine Darwish,Talal Nabeeh Nasser,Ziad Mohammad Tarraf,Omar Ahmad Al-Masri,Mohammad Riad Hussein Ghalayeeni,Mazen Adnan Al-Dahabi,Yamama Kamel Dhamen,Haitham Khaled Osman,Alaa Hasan Osfur,Zahi Haleem Abu Rujayli,Joseph Emile Aoun,Rima Mohammad Ra'ef Bezi,Ruad Hussein Haidar, Sobhi Mohammad Al-Khedhr,Abdu Tawfik Bu Farah,Abdel-Hameed Mohammad Ghalayeeni,Mahmud Saleh Al-Khalaf,Mohammad Saleh Al-Hamad Al-Mohammad. 除了死亡的之外，有一人，Farhan Ahmad Al-Isa，仍然失踪，相信是被杀。另有220人受伤。

2. 2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请秘书长“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紧急报告这一恐怖行为的情节、起因和后果”。秘书长于2月18日宣布，他即将派一个真相调查团前往贝鲁特，搜集必要资料，以便他及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经秘书长同黎巴嫩总统换函后，派出一个由彼得·菲茨杰拉德、爱尔兰副警察总长Garda Siochána、和两位警察调查员、一位法律顾问、一位政治顾问组成的调查团，前往黎巴嫩，搜集关于该暗杀案的起因、情况和后果的事实资料。调查团以菲茨杰拉德先生为团长。经黎巴嫩当局同意，增派爆炸物专家、弹道专家、脱氧核糖核酸(DNA)专家、犯罪现场检查专家，以便检查犯罪现场和现场取样。他们于3月6日到达。

3. 真相调查团（下称“调查团”）成员们于2月25日到达贝鲁特后，会见了很多黎巴嫩的官员和各政治团体的代表，对黎巴嫩的调查和法律诉讼程序做了彻底的检查，研究了罪案现场和当地警察搜集的证据，收集并分析了罪案现场的取样，并同该罪案若干目击者面谈。因为调查团面谈的人中有的人要求不用真名，本报告没有列出全部的面谈者。调查团于2005年3月16日结束在黎巴嫩的调查。本报告为调查的结论和建议。

二. 调查结果

4. 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按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分为三类：起因、情节和后果。

A. 起因

5. 暗杀哈里里先生的具体“原因”，在将犯下这一罪行者绳之以法以前不能确实断定。但是，很清楚的是发生暗杀时的政治和安全背景，政治上对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影响问题意见极为分歧对立，安全上黎巴嫩不能适当保护其公民。

政治背景

6. 黎巴嫩曾多次成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各方的战场，给该国的国家统一和独立造成极坏的影响，这可以从黎巴嫩内战（1975-1990 年）和黎巴嫩领土上的各次战役看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黎巴嫩政府同意下，自 1976 年 5 月以来一直在黎巴嫩维持军事驻在。它还对黎巴嫩事务施加政治影响，这种影响自 1990 年起大增，并于 1991 年得到“兄弟友好合作和协调”条约的批准。

7. 在 2000 年以色列部队撤出南黎巴嫩以前，叙利亚在黎巴嫩的驻在一般未受挑战。在那以后，政治人物开始表示反对叙利亚持续施加影响，并要求执行（1989 年）《塔伊夫协定》的其余条款，如果执行这些条款，将会大大削减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存在，甚至可能完全撤出。虽然哈里里先生谨慎地避免这一辩论，但他和埃米勒·拉胡德总统，一般认为总统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之间的关系仍然相当紧张。一位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系密切的知名安全官员告诉调查团说，在哈里里先生任期（2000-2004 年）内两人多次发生冲突，到了“天天需要外人干预调解”的地步。拉胡德先生与哈里里先生之间的冲突影响了后者管理政府和推行政策的能力，有时到了瘫痪的地步。一般认为，哈里里先生与拉胡德先生的矛盾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信任前者的迹象。

8. 拉胡德先生的任期应于 2004 年结束，根据《宪法》不得连任。哈里里先生显然希望，拉胡德先生的任期结束将使他能够重新取回对政府的控制。然而，2004 年黎巴嫩有人提出修改《宪法》以延长拉胡德先生的任期。这种可能性成为关于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存在问题的辩论的一部分，并使辩论更加激烈。由于议会的席位分配，修宪需要得到哈里里先生那一派的支持，而他并不准备给予支持。而且，调查团从可靠消息来源获悉，哈里里先生取得了叙利亚领导层承诺不延长拉胡德先生的任期。

9. 但是，叙利亚领导层后来决定支持延长总统任期，尽管只延三年而不是六年。要求延长的压力很大，引起分裂，并带来影响深远的后果。一位与叙利亚领导层关系密切的黎巴嫩官员告诉调查团，叙利亚的决定向哈里里先生发出了明确的信号要他离开：“他们两人绝无可能共事”。哈里里先生前往大马士革会见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作最后的努力说服他不要支持延长。调查团从黎巴嫩内外各方来源获悉这次会见的情况，各方都声称是在会见之后不久听到哈里里先生本人说明会见情况。调查团未能获悉阿萨德先生方面的说法：叙利亚当局拒绝了调查团会见他的请求。收到的证词彼此几乎每一个字都相同。

10. 据这些证词说，哈里里先生提醒阿萨德先生他保证不寻求延长拉胡德先生的任期，阿萨德先生答复说，政策起了变化，决定已经作出。他还说，拉胡德先生应被视为他本人在黎巴嫩的代表，“反对他就等于反对阿萨德本人”。然后他说，他（阿萨德先生）“宁可把黎巴嫩打碎在哈里里（先生）和（德鲁兹教派领袖瓦利德）琼卜拉特的头上，也不愿看到他的话在黎巴嫩被违反”。根据这些证词，

阿萨德先生接着威胁哈里里先生和琼卜拉特先生说，如果他们反对延长拉胡德先生的任期，就会受到人身伤害。据报会见持续了 10 分钟，是哈里里先生最后一次会见阿萨德先生。会见后，哈里里先生告诉他的支持者，他们别无选择只能支持延长拉胡德先生的任期。调查团还获悉哈里里先生受到安全官员的进一步威胁，以防他弃权而不投票赞成延长或“甚至想要离开这个国家”。

11. 2004 年 9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59(200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并宣布“支持黎巴嫩即将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的总统选举遵循自由、公平的选举进程”。黎巴嫩内外人们普遍相信哈里里先生积极支持这项决议。黎巴嫩许多消息来源告诉调查团，叙利亚领导层要哈里里先生个人对这项决议的通过负责，并说这项决议标志着双方之间的信任告终。9 月 3 日，向议会提出关于延长的表决。哈里里先生和议会中他的那一派投票赞成。三位部长投票反对，其中马尔万·赫马德是哈里里先生和琼卜拉特先生的密友。修正案获得通过，拉胡德先生的任期延长三年。9 月 9 日，哈里里先生宣布辞职。

12. 辞职后政治紧张达到新的高度。更多政治人物加入后来被称的“反对派”，他们主要要求审查叙利亚与黎巴嫩的关系。有些反对派领导人主张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审查叙黎关系，另一些则主张在《塔伊夫协定》的旗帜下审查。人们普遍认为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是转捩点，大家都看出各派准备最后决战。在拉胡德先生延长任期以前，反对派主要是天主教政治人物和团体。琼卜拉特先生的一派决定加盟是一项重大发展，因为这使反对联盟超越了教派界限，尤其是因为琼卜拉特先生一向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结盟。哈里里先生的辞职壮大了反对派的实力，带来了强大有力的逊尼派教徒。

13. 10 月 2 日，前部长马尔万·赫马德险险逃过死亡，一个炸弹在他的车旁爆炸，他的警卫被炸死。谋刺赫马德先生使整个黎巴嫩震惊，加剧了两极分化。谋刺者未曾查明，一般普遍认为是不会查明的。许多安全官员告诉调查团，黎巴嫩空气中弥漫着“人人受威胁”的气氛。黎巴嫩国内国外许多人告诉调查团，哈里里先生和琼卜拉特先生担心生命危险，认为谋刺赫马德先生是叙利亚领导层权力斗争的一部分。

14. 在紧张升高之际，反对派联盟继续保持团结，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也在继续筹备。琼卜拉特先生与哈里里先生以及流亡在外的马龙派领导人米歇尔·阿欧恩先生进行接触和商谈。到了 2005 年 1 月底，黎巴嫩出现了一个强大的实力集团，首次集合了几乎所有政治和宗教派别，唯一显著的例外是什叶派的阿迈勒运动和真主党。这个实力集团独立于，如果不是敌对于，叙利亚的影响，并且似乎有信心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赢得明确多数。它还得到国际社会关键成员的支持，深信它有能力迫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塔伊夫协定》和（或）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履行其未尽义务。这个实力集团的核心就是人们认为的集团创始人：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2 月 14 日，他被刺身亡。

15. 显然，无论下手行凶的是谁，有何目的，哈里里先生遇害的背景是他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权力斗争。重要的是铭记只有进行彻底的调查——不是政治分析——才能查明是谁下令、谋划和执行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如果没有彻底的调查、令人信服的证据和正当的审判就对行凶者妄下结论，那就违反了正义的基本原则。

安全背景

16. 调查团听到的对哈里里先生的描述都说，他是“黎巴嫩公共生活中最重要的人物”。因此，他被暗杀不禁使人们提出黎巴嫩安全部门提供给他的保护层级的问题。黎巴嫩安全系统由多个机构组成。军事情报在该系统中占据首要位置，覆盖国家安全、反间谍、反恐怖主义等领域和一支打击力量。还包括一个通信侦听部。“公共安全”除了政治性的安全问题以外，还覆盖涉及外国人、护照和边境的领域。“国内安全部队”中包括一支警察部队和一个信息收集部。“国家安全”名义上负责处理基于政治的安全问题。共和国卫队的任务是保护总统，归陆军总司令总体领导。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门在黎巴嫩设有一个分局，在贝鲁特等地方设有分处。与该分处长向调查团证实的情况相反，各种证据和异口同声的证词使我们确信，该分局在黎巴嫩政治生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并且即使没有直接监督，也积极参与了对黎巴嫩安全事务的管理。

17. 根据现行细则和条例，这些不同的机构之间均相互协调，并且都是中央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并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然而包括安全官员、部长和前总统在内的大量信息来源告诉调查团，实际做法却另有一套。首先，机构之间的协调几乎不存在：该理事会多半是形式而不是协调机制。第二，呈报程序按个人和政治效忠关系而不是按宪法安排。各安全机构的主管向“他们效忠的任用他们的人”报告实质性信息，向中央安全理事会只敷衍公事和报告不重要的问题。此外，安全机构的工作严重缺乏监督和司法审查。例如，军事情报部门的“通讯侦听部”拥有截听该部认为有关的任何通讯的“长期授权”，只需经过本机构主管的许可，而没有任何外部监督或审查。同样，除了超越宪法的非正规效忠以外，明显没有什么问责制，即使有也很少。

18. 这种体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黎巴嫩人民似乎对其安全机构缺乏信任。所有调查团交谈过的人，其中包括一些安全官员，几乎毫无例外地表示怀疑安全机构有能力和（或）意愿向处于威胁之下的政治人物提供警卫。一些人指责安全机构公开参与威胁政治人物，又有人说，多数做法是指望政治人物设法保护自己，如果，往最好的方面说，安全机构是没有足够的能力保护受到威胁的人。许多人指出，黎巴嫩在过去 30 年里经历了多次政治暗杀，其中大部分直到今天仍未破案。

19. 在与许多安全官员进行讨论之后，其中包括军事情报局、军事情报局“特种部队和反恐怖主义”部、军事情报局内的通信侦听部、公共安全局、国内安全部队和共和国卫队等部门的主管，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黎巴嫩安全机构在预料及预防哈里里先生被暗杀方面严重失职。尽管有关哈里里先生和（或）琼卜拉特先生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谣言广为流传，其中包括可能有人企图杀害他们本人和（或）家人，尽管有人暗杀前部长马尔万·哈马迪未遂，但所有安全部门都没有增加措施保护他们任何人。

20. 所有安全部门都否认收到过有关哈里里先生、琼卜拉特先生或他们家人受到威胁或可能受到威胁的信息。然而，与调查团交谈过的安全部门以外的所有人似乎都知道有这些威胁。此外，尽管安全机构承认局势日益紧张，但没有一个机构就“黎巴嫩最重要的政治人物”哈里里先生的安全问题建立“评估档案”。所有安全机构均没有提议或建议提高对哈里里先生的保护层级，也没有试图这样做。恰恰相反，在哈里里先生离任后不久，国内安全部队提供给他的贴身保护小组从大约 40 人减少到 8 人。尽管这种减员符合规定，但鉴于情况特殊，仍然属于彻底疏忽。哈里里先生在被暗杀之时，几乎完全由其私人卫队保护。

21. 在调查团与黎巴嫩安全官员讨论这一方面问题的时候，许多人说“预防”在黎巴嫩的安全管理中是一个陌生的概念。这一说法无法令人接受：预防是所有发挥作用的安全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这种说法也是不真实的：共和国卫队告诉我们，他们就总统的安全建有定期“评估档案”，其中包括根据他们对政治局势、谣言和总体安全局势的判断，评价总统所面临的威胁和危险的程度。一个有作用的、可信的、专业水平的安全机构应该已经就“黎巴嫩最重要的政治人物”的安全建立、保存并更新类似的评估档案。

22. 综上所述，调查团认为，黎巴嫩安全机构未能向哈里里先生提供适当的保护，从而为其遭到暗杀提供了方便的背景。

B. 详情

23. 在收集与详情有关的事实时，调查团查明了哈里里先生在暗杀就要发生前的最后行踪，确定了爆炸的原发地点和所用爆炸物的类型和重量，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审查了黎巴嫩当局进行调查的主要方法。对有关调查进行的审查包括以下重要方面：犯罪现场的控管；证据的保留；对半岛电视台有关有人自称对袭击负责的报道进行的调查；对爆炸涉嫌犯的调查；对涉嫌车辆的调查和有关调查完整性的一般性意见。

哈里里先生身前的最后行踪

24. 2005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大约 12 时 30 分，哈里里先生离开位于黎巴嫩市中心的议会大楼，步行大约 70 米，到 Nejmeh 广场的一家咖啡馆（Place de l’étoile），在那里会见了一些人。12 时 50 分左右，他在前部长、议会议员巴西

勒·富莱汉的陪同下，离开咖啡馆。他的警卫车队有 6 辆车：第一辆是吉普车，上有 4 名当地警察（前导车）；第二辆是黑色的奔驰车，上有 3 名私人保镖；第三辆是黑色的装甲奔驰车，由哈里里先生驾驶，富莱汉先生陪坐在旁；第四辆是黑色的奔驰车，上有 3 名私人保镖；第五辆是黑色的奔驰车，上有 3 名私人保镖；第六辆是殿后的黑色吉普车（救护车），上有 3 名私人保镖。奔驰车中有三辆装有高功率的信号干扰装置（4 千兆赫），在最后行程中，这些装置处于工作状态。所有车辆都配有武器，所有保安人员都经过训练。

25. 在哈里里先生离开咖啡馆时，才把选用的路线通知前导车。车队离开 Nejimeh 广场，沿 Ahdab 街行进，随后进入 Fosh 街。在 Fosh 街和 Seaport 街的交汇处，车队向左转，上了通往 Ain M’reisa 和 St. Georges 旅馆的滨海大道。

26. 中午 12 时 56 分 26 秒整，哈里里先生的车队正好经过 St. Georges 旅馆的外面，在此之前的三个月中，车队只有 6 次选用这一路线。发生了巨大的爆炸，哈里里先生和他的 7 名保镖和近旁的其他 12 名平民在爆炸中丧生。哈里里先生被送到美国大学医院，他的私人医生和政府指派的法医在那里对尸体进行了指认。指认是通过身体标记、X 光片和牙医记录进行的。死亡原因是脑部直接受伤导致的心脏停跳。

爆炸事件

27. 调查团在 7 天中，对爆炸现场进行了检查和分析，并进行了检测。它有关爆炸性质和类别的意见是根据调查团专家对以下四个要点的判读提出的：(a) 爆炸产生碎片的散布范围、大小和形状；(b) 爆炸炸出的坑的大小和形状；(c) 对弹道的判读；(d) 对爆炸地点和四周的楼房遭受的破坏的判读。

28. 对爆炸产生的碎片和爆炸坑的形状和形态进行的分析表明，既有迹象支持爆炸是在地面上发生的推断，也有迹象支持爆炸是在地下发生的推断。但是，对犯罪现场以及周围的楼房遭到的破坏进行的分析表明，爆炸是在地面上发生的。一些金属碎片上有高温烧灼的痕迹，这显然表明使用了高性能炸药；调查团专家发现车辆碎片和 St. Georges 旅馆前面的金属屏障固定装置碎片上有高温烧灼的痕迹，支持有关爆炸是在地面上发生的推断。嵌入车辆旁侧的金属碎片表明有一辆重型车辆爆炸，产生的碎片是从那里飞过来的。

29. 许多表明爆炸是在地下发生的迹象，其中包括 St. Georges 旅馆顶层楼层上的铺路沥青、下水道入孔和其他物品的碎片、车顶受到的冲击和附近楼房顶层受到的破坏，它们与爆炸是在地面上发生的推断并不矛盾。

30. 在对收集到的物证进行全面分析和讨论后，调查团专家得出结论认为，爆炸很可能是在地面上发生的，使用的爆炸物是三硝基甲苯(TNT)，大约有 1 000 公斤。

犯罪现场

31. 犯罪现场位于 Ain M’reisa，在贝鲁特市的 St. Georges 旅馆前面。发生爆炸后不久，现场一片混乱，多家救护站的人员、新闻记者和数百名过路行人和贝鲁特居民赶到现场救助和观看。死伤者几乎马上被送走。在救护人员抵达之前，初期救助是由已赶到现场的人自行提供的。

32. 在爆炸发生后不久，2 月 14 日即由军事法庭来对罪行进行调查，该法庭的拉希德·梅扎尔法官全面负责处理和调查这一罪行，包括控管和保护犯罪现场以及由当地有关当局收集证据。鉴于该案事关国家安全，因此把它提交负责执行有关国家立法的司法委员会审理。2 月 21 日，刑事法院首席法官米切尔·阿布·阿拉杰被任命为调查法官，取代梅扎尔法官。

33. 以下情况表明，从一开始就没有进行最基本的工作以履行这一职责：

(a) 2005 年 2 月 15 日起出一具尸体,死者据信在爆炸后存活了大约 12 个小时;

(b) 2005 年 2 月 22 日偶然发现并起出了一具尸体;

(c) 2005 年 3 月 1 日，一具尸体被死者亲属发现并起出;

(d) 接报有一人失踪，此人据信仍在爆炸现场。

保护证据

34. 任何调查要取得成功都必须保护证据，但相对保护生命和寻找尸体而言，保护证据的重要性居次。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一样，在这一案件中，对抵达现场提供救助的救护人员来说，保护现场并不是他们的首要关注。但是，在初期混乱情况结束和死伤者搬离现场后，由调查法官梅扎尔先生指挥和控管的保安人员应把人员清理出现场，防止任何其他人未经许可擅入。在进行仔细搜索，确保找到所有死伤者后，应对现场进行适当的保护，以保留现有的所有证据。而有关当局未能这样做。

35. 调查团还发现以下不足之处：

(a) 2005 年 2 月 14 日，快到午夜时，组成哈里里先生车队的五辆汽车和一辆（与车队无关的）宝马车被拖离爆炸现场，送到位于贝鲁特市的 Helou 警察营地。虽然在车辆被拖离后又把它们找了回来，但没有把它们放到它们原先在爆炸现场的位置，因此无法在现场进行任何弹道分析、爆炸物分析和证据收集工作;

(b) 黎巴嫩军队、警方和情报部门人员，其中包括爆炸专家，擅自处理和拿走了可能有证据价值的物品，而没有适当登记、汇报或核验其活动;

(c) 新闻界在爆炸发生后不久即进入现场，除此之外，在保安部门在现场设防后，梅扎尔法官 2 月 15 日仍然正式允许新闻界进入现场；

(d) 在爆炸发生后的几天内，地方当局/警方未阻止恢复供水和防止水从位于现场的破损水管中流出，致使爆炸点（炸出的坑）进水，因此破坏，或甚至毁灭了重要证据；

(e) 保安部门的成员在事件发生后把一辆小卡车的部件带到现场，放入爆炸坑，并在其后拍照，列为证据；

(f) 直到 2005 年 3 月 6 日，调查团还看到许多穿军装和便装的人在现场游荡，没有任何现场出入记录，从现场拿走或在现场置放物品/样品也没有人管；

(g) 调查团成员在 2005 年 3 月 8 日会见当地调查高级管理小组时，要求提供一份按日期排列的涉及犯罪现场的有关事项报告，即列出哪些人可以进入现场、收集到的证据、采集的物证、进行的检测和犯罪现场的一般控管情况。调查团 2005 年 3 月 15 日获悉，根本没有这样的报告，因此无法提供；

(h) 有重大迹象表明，调查法官对调查没有控制权；

(i) 情报机关/政府机构在显然未经司法机构批准的情况下闯入现场，且事后未整理调查结果。

36. 因此，调查团认为，未对犯罪现场进行适当的控管和保护，致使重要的证据在没有记录的情况下，被人拿走或毁灭。应追究那些造成控管失误的人的责任。

“半岛”电视网播放的节目

37. 2005 年 2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左右，贝鲁特“半岛”电视台台长兼资深主播接到一名男子的电话，据他说，这名男子的阿拉伯文听起来很生硬，或只是故意装的说不好阿拉伯文。打电话者说，“大叙利亚纳斯拉和圣战小组宣称以被压迫者、纳斯拉和圣战的名义对处决代理人拉菲克·哈里里一事负责。”“半岛”电视台大约在 14 时播放了这段话。14 时 19 分 25 秒，另一男子用“流利的阿拉伯文”打电话给“半岛”电视台说，可以在贝鲁特联合国总部大楼附近的一棵树下找到一盘录像带。“半岛”电视台一名工作人员奉命前往该地点，但未取到那盘录像带。第二名工作人员又被派去取这盘录像带，结果取到了并随后交给台长。15 时 27 分 37 秒，“半岛”电视台接到第三通电话，另一名男子的声音质问为什么还不播放那盘录像带。台长告诉打电话者说，要等卡塔尔的“半岛”电视台总部作出决定后才能播放这盘录像带。这时此人大声咆哮，威胁台长说如不播放这盘带子他会后悔的。17 时 04 分 35 秒，最后一通电话打到了“半岛”电视台，这时同一个男子的声音非常生气地质问台长到底播不播放这盘带子。台长让他别挂断电话，接着确信已决定播放这盘录像带，并告诉打电话者可以看电视。“半岛”电视网播放的这盘录像带显示一名留胡子的年轻人声称代表‘大叙利亚纳斯拉和圣

战小组’对杀害哈里里先生负责。在录像带中出现的此人经证实是 22 岁的贝鲁特居民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

38. 同一天，即 2005 年 2 月 14 日 14 时 11 分 25 秒，路透社一名顾问接到一名男子的电话，据她说此人听起来没有黎巴嫩人的口音，但是“在模仿巴勒斯坦人的口音”。她说此人以命令似的口吻大声告诉她“写下，写下，不要说话”；“我们是大叙利亚纳斯拉和圣战小组，今天我们已经对异端分子拉菲克·哈里里作出应有惩罚，这就是他的同类人的下场。”在一名雇员（路透社）的指示下，没有透露这通电话的内容，因为无法确定其真伪。

39. 在打给“半岛”电视台和路透社的五通电话中，已确定其中四通电话的地点/拨出地。警察查明的所有地点都是贝鲁特市内的公共电话亭。由一人或多人放置的与杀害哈里里先生有关的录像带为安全部队提供了重要的调查渠道。但是，调查当局没有试图从这方面着手调查。从未对调查团成员确定的两个重要地点的闭路电视进行调查；无人约谈调查团查明的在该地区工作的证人；连最基本的调查也未进行。对调查的这项内容负责的人出现了重大过失。

嫌犯

40. 原籍为巴勒斯坦人的男子阿布·阿达斯先生于 1982 年 8 月 29 日生于吉达（沙特阿拉伯），1991 年与其家人移居黎巴嫩。他是泰西尔·阿布·阿达斯和内哈德·穆萨·纳菲的儿子。他有两个姐妹，都住在贝鲁特，还有一个兄弟，目前居住在德国。阿布·阿达斯先生是一名无业者。调查表明，2005 年 1 月 16 日大约 7 时左右，他离开位于贝鲁特市阿拉伯大学区 Iskandarani 六号楼一层的家，2005 年 1 月 19 日被正式报告失踪。

41. 调查团经过询问确定，阿布·阿达斯先生大约在三年前从一个无忧无虑的青少年转变成一个宗教原教旨主义者。大约在被正式报告失踪前的一个月，他告诉家人他在有时候带领祈祷的 Al-Huri 清真寺接识了一位新朋友。阿布·阿达斯先生的母亲提供的信息表明，2005 年 1 月 15 日 21 时左右，这位“新朋友”将电话打到阿布·阿达斯家里，告诉阿布·阿达斯先生他将在 1 月 16 日 7 时打电话找他，说有一件意外的事要告诉他。这位母亲说，1 月 16 日 7 时左右有人在公寓外按喇叭叫阿布·阿达斯先生出去；她又说已经起床祷告的阿布·阿达斯先生叫住她向她要一些钱，他只拿了 2 000 黎巴嫩里拉（约 1 美元 33 美分），并说几小时以后就回来。她还说，阿布·阿达斯先生要她向当天约好的另一位朋友道歉。

42. 2005 年 2 月 14 日，当“半岛”电视台播放阿布·阿达斯先生声称代表大叙利亚纳斯拉和圣战小组为杀害哈里里先生负责的录像带画面时，阿布·阿达斯一家正在看电视。2 月 14 日 20 时 30 分左右，其父亲、母亲和妹妹向警察自首，三人均被逮捕。父母大约被关押了七天，妹妹在第二天之后被释放。对阿布·阿达斯先生的调查包括逮捕和审问家人、约谈他的朋友、审查电话记录及搜查与阿

布·阿达斯同住的父母的家。调查资料显示，阿布·阿达斯先生有一台计算机放在家里，对此已作为调查的一部分没收。没收的项目包括 11 盒录像带、55 张激光唱片、1 张软盘和一个计算机硬盘。从硬盘中找到的资料并不能表明阿布·阿达斯先生具有颠覆或暴力倾向，而不是所说的已找到颠覆性资料/数据。

43. 对这方面罪行的调查表明出现下列缺失：

(a) 领导这项调查的警官们向调查团保证，阿布·阿达斯先生可以从家里上网，他已将计算机硬盘中的资料直接下载到他家中的计算机里。调查团经过询问确定，阿布·阿达斯先生不能从家中上网，不能从他个人的计算机进入所述网址。调查团进行的询问表明，负责调查的安全部队没有认真调查或询问当地的网吧，以确定所谓阿布·阿达斯先生计算机中所载数据的来源；

(b) 没有什么证据可以支持阿布·阿达斯先生具有好战/极端主义倾向的理论；

(c) 没有证据表明阿布·阿达斯先生的离开是计划好的，或当 2005 年 1 月 16 日他离家时不会再回来；

(d) 在爆炸前后没有掌握有关大叙利亚纳斯拉和圣战小组存在的任何情报；

(e) 这次谋杀在执行时需要获得大量的资金和军事上的紧密配合以及重大后勤支助，任何单独的个人或小型恐怖集团是没有能力完成的。没有证据表明，阿布·阿达斯先生有能力独自计划和执行这次谋杀，也没有证据表明他具有这种财力。

可疑车辆

44. 汇丰银行分行就在爆炸现场附近。分行装设了自己的闭路电视安全系统，记录了爆炸即将发生前哈里里车队的流动情况，但没有记录当时爆炸现场的情景。调查工作开展了一段时间后黎巴嫩几个保安机关取得了闭路电视系统的记录拷贝。经过细察,记录下来的镜头显示哈里里车队经过前不久有一辆白色小卡车驶进爆炸现场。镜头明显展示该辆白色小卡车在距离相同的一段路面上移动，速度比所有其他车辆大约慢六倍。一项时间序列分析显示，在摄像机所覆盖的 50 至 60 米的路段上，一辆汽车通常要行驶 3 至 4 秒钟，大卡车则需要 5 至 6 秒钟。可疑的白色小卡车在该段路程上行驶了大约 22 秒钟，比哈里里车队早 1 分 49 秒钟驶进爆炸现场。估计如果小卡车以同样速度前进，它就正好比哈里里车队早 1 分 9 秒钟抵达爆炸中心。若小卡车不停下来而继续以同样速度前进，它会在爆炸发生后仍受到爆炸力的影响而很可能会留在现场。为躲避爆炸，小卡车必须加速，立即驶离汇丰银行闭路电视摄像机的摄像范围，但没有证据证明这一点。

45. 黎巴嫩调查官员已查明确实有这么一辆小卡车存在，由于它形迹可疑，所以牵引出重大/关键的调查渠道。他们已经查出可疑车辆的牌子和型号，它是三菱

公司制造的 Canter 型小卡车（可能属于 1995-1996 年的型号）。黎巴嫩保安部队进行的调查主要集中于确定卡车的实际拥有人，他们通过车辆牌照记录、边界控制以及生产商或经销商的记录来设法追查拥有人的来历。据称在爆炸现场搜查证据时，保安部队在爆炸现场周围发现属于该可疑车辆的备件逾 21 件。保安部队把调查重点放在这一调查渠道上。调查团已确定，根据汇丰银行闭路电视镜头的记录，这样的卡车确实存在，而且正如上所述，在爆炸即将夺去哈里里先生的生命之前它出现于现场。调查团还接受这样的说法：即该辆卡车参与暗杀行动的说法是可信的，所以需要进行全面和详尽的调查。黎巴嫩保安部队已从炸坑和爆炸现场周围找到三菱公司小卡车的小备件。他们还从爆炸现场邻近的海边找到三菱公司卡车的一部分。调查团从炸坑拣到一块与卡车备件所用的金属相似的金属片，证明了爆炸在地面/地上发生的说法。

46. 然而对案件这方面进行的调查并不全面或详尽，调查团认为，由于地面安全部队采取行动或迟迟不采取行动,调查工作基本上已受到严重损害。情况如下：

(a) 暗杀事件发生后约一个月，安全部队根本没有或不设法确定爆炸即将发生前或发生后该辆卡车的移动情况。通过这方面的调查很可能会发现关键的证据，其中包括：可能查出犯罪者的身份、爆炸即将发生前卡车停泊的位置、更为关键的是卡车是否继续行驶，根本完全没有参与暗杀行动；

(b) 调查团认为保安部队根本没有设法确定可疑小卡车是否继续行驶，也没有在爆炸发生后查找闭路电视的镜头记录或当时在路上的证人；

(c) 调查团可以肯定地说，暗杀行动发生了一段时间后，保安部队的一名成员把一辆卡车的部件搬到爆炸现场，并将其搁在炸坑内，然后保安部队人员对其拍摄。因此该辆卡车是否确实参与暗杀行动的问题引起了很大的怀疑和猜测，致使主要调查线索的可信度严重受损。目前调查方向基本上有错误，这不但引起是否可信的问题，而且在法律上受到质疑。

47. 简言之，这一调查方式表明，案件涉及严重疏忽的问题和可能的犯罪行为，所以应追究对此负责的人。

关于调查工作的一般评价

48. 除了上述漏洞之外，调查团还指出在黎巴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缺陷：

(a) 当地保安部队调查组的高级人员彼此完全不能配合；

(b) 保安部队调查组与调查法官缺乏协调；

(c) 负责整个犯罪调查过程的高级管理人员注意力不集中，对案件缺乏控制能力；

(d) 总的犯罪调查方法缺乏专业水平；

(e) 完全缺乏情报，各个调查机关之间很少或根本没有交换资料；

(f) 缺乏进行调查的技术能力和必要设备。

49. 根据上述所有情况，调查团达成了这样的结论：对有效的犯罪调查显然缺乏决心，调查没有按照公认国际标准进行。调查团还认为，地方上既没有调查能力，也没有争取成功的决心，而且没有信心民众会接受调查的结果。

C. 后果

50. 哈里里先生被暗杀事件在黎巴嫩引起了地震般的反响。我们与之交谈的人无不感到震惊、焦虑、难以置信。之所以震惊，是因为在许多人看来早已成为陈迹的做法似乎又卷土重来；之所以难以置信，是因为遭到暗杀的人是被人民视为“非凡”的人物；之所以焦虑，是因为担心这场“地震”会使黎巴嫩重新陷入混乱和国内冲突。如此种种情感很快化为一致的强烈呼声，要求得到“真相”。所有与调查团交谈的人都认为当务之急就是要查清哈里里先生被暗杀事件的真相，如果这一罪行得不到令人能够接受的处理，黎巴嫩则难以恢复和平与安宁。许多人向调查团回顾了以往的政治暗杀事件，这些事件要么没有得到充分调查，要么没有取得令人信服的结果。所有与我们交谈的人都强调指出，对于这一暗杀事件人们再也无法容忍，这种被他们称之为“恐吓和残酷使用暴力的文化”必须予以制止，黎巴嫩人民及其政治领袖有权在没有恐惧、不受恐吓并免遭身体伤害的情况下生活。

51. 受害者家属在同调查团会见时依然处于震惊状态，这是可以理解的。哈里里先生的家属依然不相信，一个一生致力于为祖国服务的人就这样被消灭，而对他被害事件进行的调查又是如此令人不可信任。其他受害者——警卫、现场工作人员、过路者以及所有那些无辜丧生者——的家属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到底为什么。对于所有这些人来说，谈及保安部门的能力、保安工作的协调、或者百姓的政治传言，只能增加他们的痛苦。现在，他们强烈需要的就是得到真相，有个了结，使他们能够悼念失去的亲人。

52. 受害者家属，还有不同政党和社区的政治领导人，包括政府官员和工作人员，都认为应当成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这是获得哈里里先生被害真相的唯一途径。同我们进行交谈的一些人指控黎巴嫩和叙利亚保安部门参与了暗杀，指控这些部门蓄意破坏黎巴嫩的调查工作，以便掩盖犯罪真相。还有一些来自政府的人士认为，有必要开展国际调查，特别是要证明黎巴嫩保安部门的无辜；由于黎巴嫩保安部门和调查人员的信誉下降，如不获得外部帮助，则不能证明其无辜。

53. 我们在黎巴嫩逗留期间，在贝鲁特的街上，普通的人们常常把我们拦住，感谢我们为查清真相所做的努力，恳求我们一定要彻底解决问题，还提醒我们“为了黎巴嫩”，千万要把罪犯绳之以法。贝鲁特大街上张贴的标语用两种语言写着一个词：真相。政治家、政府各级官员乃至一些负责保安的官员告诉我们，“这

一次”查清真相对于在黎巴嫩国内恢复和平，缓解紧张局势，使黎巴嫩向前迈进，恢复正常状态，是至关重要的。

54. 此外，哈里里先生的被害事件可能为一年来酝酿的政治动乱打开了闸门。指控与反指控一时四起，激起誓不两立的政治辩论。有人指控叙利亚保安部门和领导人暗杀哈里里先生，因为哈里里先生成为他们在黎巴嫩施加影响的不可逾越的障碍。这些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继续控制黎巴嫩政体，尤其是如果叙利亚被迫撤军，那么就必须除掉哈里里先生。持这一理论的人认为，叙利亚领导人不会介意成为“显然的嫌疑人”，因为叙利亚过去曾经采用过类似的手段，而很少或根本不在乎是否留下痕迹。据此类来源认为，这种态度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强制手段管理黎巴嫩事物的一种模式。还有人认为，叙利亚领导人没有预料到黎巴嫩人民和国际社会会产生如此强烈的反应。他们认为铲除哈里里先生的决定是“战略失误”，不同于叙利亚政府以往的其他失误。

55. 叙利亚的支持者们对此进行反驳，声称哈里里先生是被“叙利亚的敌人”杀害；那些人想要对叙利亚领导人制造国际压力，以便加速终结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影响，并（或）触发链条式反应，最终迫使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身实现“政权更迭”。持这一理论的人认为，叙利亚领导人绝不会犯暗杀哈里里先生这种低劣的错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仅会成为“显然的嫌疑人”，还会成为显然的输家。持这种理论的人提醒调查团说，进行政治暗杀的目的并不在于复仇，而在于制造某种后果。在他们看来，暗杀哈里里先生的后果显然不利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6. 暗杀事件使黎巴嫩政治派别之间的分歧骤然加剧，政治舞台的两极分化更形严重，已经到了极为危险的程度。暗杀事件之后，政治上立即出现分裂，根据对黎巴嫩现政府/总统和叙-黎现有关系的立场形成了两大阵营，一方是“反对派”，一方是“效忠派”。暗杀事件两个星期之后，众多的黎巴嫩人涌上街头，表达他们的悲伤、愤慨和焦虑，并表示在政治上反对叙利亚参与黎巴嫩事务。抗议者和反对派领导人指控黎巴嫩和叙利亚保安部门参与了谋杀事件，并要求政府辞职，要求叙利亚军队和保安部队离开黎巴嫩。尽管卡拉米总理在议会占有多数，并有信心可以赢得信任投票，但是，他仍然倾听了街头的呼声，宣布政府辞职，与此同时，抗议者仍然聚集在离议会不远的地方。

57. 抗议者和反对派领导人继续抗议活动，要求罢免保安部门的所有负责人，要求叙利亚撤出军队和保安部队，要求成立“中立”政府，集中精力筹备即将开始的立法选举，并要求成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机构。效忠派立即作出反应，3 月 8 日，至少五十万人涌上街头，游行示威，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随即，叙利亚总统宣布叙利亚政府有意执行 1989 年《塔伊夫协定》，将部队撤至贝卡谷地，并有意承诺进一步退至叙利亚边界。然而，此项宣布并没有终止有关叙利亚

在黎巴嫩驻扎问题的辩论。反对派领导人继续对叙利亚的意图表示怀疑，要求为全面撤出提供一个时间表，有些领导人则要求在立法选举之前完全撤出。

58. 3月14日，根据现有资料估计，一百多万人聚集在贝鲁特主要广场，高呼要求实现黎巴嫩“独立”，设立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罢免保安部门负责人，组成中立政府筹备即将到来的选举。人们向调查团表示，担心会出现宪政真空，担心是否有能力及时就选举法进行投票，并担心是否有能力为5月立法选举作出足够筹备。许多人建议对选举进行国际监测，以确保公平选举。他们指出，可信的选举有助于稳定政治局势。还有人担心会出现内乱，因为反对派和效忠派两派对峙，会严重影响到社区间关系，令人担忧。这些政治动乱会危及到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显然也会对整个区域的稳定带来影响。

59. 此外，黎巴嫩不同背景和党派的政治家还向调查团表示担心，黎巴嫩可能再次成为外部势力的争斗场。许多人指出，外部势力通过黎巴嫩的代理人进行权力角斗，旷日持久的悲惨内战就是一个例证。他们强调指出，黎巴嫩的政体十分脆弱，承受压力的能力也十分有限。许多政治人士强调指出，他们担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国际社会之间可能要进行摊牌，而黎巴嫩将会被夹在中间，这有可能对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产生毁灭性影响。黎巴嫩所有各派领导人都请求调查团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不要将黎巴嫩作为施加压力的工具。正如一名谈话者告诉调查团说：“这一工具实在太脆弱，很容易就会折断。”

三. 结论意见和建议

60. 调查团认为，黎巴嫩安全部门和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门要对黎巴嫩缺少安全、保护、法律和秩序的状况负主要责任。黎巴嫩安全部门在执行通常由国家专业安全机构履行的义务时，严重且故意地玩忽职守。它们这样做的结果，是根本没有向黎巴嫩公民提供其程度可接受的安全，因而促使恫吓和有罪不罚的文化蔓延。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门因为参与管理黎巴嫩安全部门而难脱其咎。

61. 其次，调查团还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要对前总理哈里里先生遭暗杀之前的政治紧张局势负主要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施加的影响显然超出了合理的合作关系或睦邻关系。它以粗暴和死板的方式干涉了黎巴嫩施政的种种细节，是造成接踵而来的政治两极化的主要原因。显然这种气氛为暗杀哈里里先生提供了背景，但这样说并不损害调查的结果，

62. 第三，调查团认为，黎巴嫩进行的调查过程有严重缺陷。无论是因能力不足，还是因为缺少承诺，这一过程都不可能达到令人满意的结果。此外，许多黎巴嫩人，既有反对派，也有政府人士，都对黎巴嫩当局进行调查的可靠程度提出质疑。调查团因此认为，为揭露真相，需要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要进行这种调查，需要建立一个自备力量充足的小组，由通常在国家制度中参加类似大型调查的不同领域的专家组成，并有必要的支助人员和资金，还要具备对有关法律制度或其他

制度的了解。这一小组需要有行动受权，进行审问、搜查和其他相关的任务。在其独立不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小组可得到黎巴嫩法律资源的协助，并听取其意见。然而，由于黎巴嫩安全部门的现任领导仍然在任，这一调查小组能否令人满意地执行任务，并得到地方当局必要的积极合作，就非常值得怀疑了。

63. 第四，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恢复黎巴嫩安全机构的完整和信誉，对该国的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要达此目的，必须持续努力改组、改革和重新培训黎巴嫩安保部队，这当然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和积极参与。根据调查团对黎巴嫩安全机构目前结构的审查，已提出六大领域，作为安全改革的优先事项：(a) 安全与政治脱钩，建立专业安全部门；(b) 使安全部门脱离外部影响，超越宗派斗争，成为国家的安全部门；(c) 建立民主的警察部门，特别重视法治和人权；(d) 建立明确的报告制度；(e) 能力建设；(f) 实施明确的责任机制和司法监督机制。

64. 最后，调查团还认为，为保障黎巴嫩的民族团结，并保护其脆弱的国家体制免受无正当理由的压力，国际和区域必须提供政治方面的支持。改善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前景，将为恢复黎巴嫩的正常状态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2005 年 3 月 24 日

纽约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实地调查团团长

彼得·菲茨杰拉德（签名）